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 年 9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，檢討實習成效，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並設立「文化創意事業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 1.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2.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3.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4.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5.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6.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7.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負責規劃並統籌全部校外實習事宜；二年級導師擔任「校外實習(暑假)」執行秘書，四年級導師擔任「校外實習(一)」執行秘書，負責實習資料之蒐集與整理。
- 四、本系實習輔導教師由全體專任教師擔任，於學生選擇實習單位時，即進行輔導。學生於尚未完成實習之所有流程及繳交所有表單資料前，實習輔導教師皆負輔導之權利與義務，鐘點費計算方式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委員會會議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始能作成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所規範之權利義務，編制外專任教師自任職本系起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